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朱家昱

電話：27208889#6349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072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初階研習實施計畫(af90423e9b7aa979f46d892f9c987b71_529155_10760072431_1_ATTACH1.doc)

主旨：為本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一案，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5月30日師大師字第10710140809號函辦理。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並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訂於本(107)年7至8月辦理旨揭培訓，預計開設13班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

(二)培訓課程：

- 1、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三)培訓時間及地點：請詳實施計畫。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開始一週前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程序。

(五)注意事項：

1、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2、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

3、課程均於上午9時開始至下午4時結束。上午8點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4、請自備環保杯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六)取證資格：請詳實施計畫。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

四、本案倘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2368-8667分機299。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王彥維助理，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URAA177 內部資料

臺北